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CT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T00074185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T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 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新竹縣政府於112年12月29日受理兒保通報，相對人母CT00074185M患有梅毒未積極治療、孕期未定期產檢，明顯忽視相對人健康，致相對人出生後垂直感染梅毒機率高，又家中環境髒亂不利相對人成長，且相對人母有疏忽照顧相對人姊之紀錄，故新竹縣政府於113年1月2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延長安置，嗣新竹縣政府於113年7月4日函請聲請人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」接回個案管理權，經聲請人訪查相對人父CT00000000F已遷居本縣滿6個月，固於113年7月12日接返相對人安置於本縣緊短家庭並接續處遇。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安置至今相對人父接返相對人意願雖高，但因工作關係經常爽約，未能配合家處社工訪視，可準時參與親子會面，相對人父親友多且表示

有照顧意願，但未見接返相對人之積極作為，相對人父因酒駕及妨害性自主案件每月須至本院上課及勞動服務1年，目前安排週一至週三服勞動，週四至週六在家中工地上班，晚上兼職滷味店，希冀累積儲蓄接返相對人；相對人父母離婚後鮮少聯繫，相對人母因害怕相對人父對其施暴，無意爭取相對人監護權，對於案主照顧較為消極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父雖有接返意願，但生活不穩定且無固定照顧資源，尚需增強親職能力及照顧量能，相對人母無意照顧相對人且態度消極，基於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，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，以維其權益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- (一)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(二)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175號民事裁定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(四)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(相對人未滿一歲，無法表達是否想跟法官見面或是否想對法官表示意見；相對人父雖不同意安置，希望可以儘快帶孩子回家，畢竟是自己的小孩，一出生就被帶走，經社工溝通結果約定，配合訪視及定期會面，並持續找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之親屬資源)

三、綜合前開事證，相對人父雖不同意安置，然其親職能力不彰、親密關係混亂、工作時間長，相對人繼祖母雖有意願照顧相對人，但未提出穩定照顧計畫，相對人母無照顧意願，亦無其他親屬可供協助，衡酌相對人未滿週歲，須受妥善完整之照顧，基於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，相對人有安置的必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書記官 陳明芳